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廉政月刊

111 年 11 月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政風室編撰

本期目錄

廉政專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迴避之義務及程序
反賄選宣導	反賄選愛台灣
貪瀆案例	看守所臨時人員協助囚犯通風報信、送物資
安全維護	高薪當誘餌！民眾當人頭戶 遭限制行動
消費者保護	房客申請租金補貼，無須房東事先同意

為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一)「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
- (二)「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三)「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四)「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五)「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法務部廉政署首頁
(<https://www.aac.moj.gov.tw/>) /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迴避之義務及程序

自行迴避之義務及程序



- 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審議及表決
- 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

應以**書面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 公股董監事、公法人之董監事、首長、執行長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機關首長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
- 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公職人員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

- 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 利害關係人得向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指派、遴聘、聘任之機關申請迴避。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反賄選宣導

反賄選

愛台灣



反賄選 愛臺灣
您來檢舉 我發獎金

獎金最高 1000 萬
0800-024-099 #4

最高檢察署關心您

肅貪案例

苗栗地檢署偵辦比特幣洗錢詐欺集團案，意外發現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約聘臨時人員吳姓男子涉嫌替集團囚犯居中通風報信、遞送物資，對他搜索拘提到案。吳男經檢察官複訊後，由苗栗地方法院裁定羈押禁見，也成了獄中囚。苗栗看守所表示，吳男為看守所依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所聘僱之臨時人員，非所方正式組織編制人員，擔任毒品受刑人之個案管理工作，協助推動毒品犯處遇及社會復歸轉銜業務。

苗檢檢察官林圳義偵辦比特幣洗錢詐騙集團案，指揮桃園市八德警分局及苗檢檢察事務官陸續查獲多名詐騙集團成員，並於集團成員等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後，再續追其他集團成員共犯。結果，檢警在緝獲新一批詐騙集團共犯時，意外發現他們對已被羈押在苗栗看守所內的成員動態掌握得一清二楚，且還可以「對外」向集團請求「外送」；檢警續追查赫然發現是在苗栗看守所約聘臨時人員吳姓男子涉嫌居中通風報信、遞送物資。

檢方複訊後，認為吳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圖利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等犯罪嫌疑重大，所犯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之罪（圖利罪部分）且有勾串證人及共犯之虞，向苗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2022. 7. 23 報導

安全維護

不少人會在臉書上張貼求職訊息，但要注意，這很有可能是詐騙集團的行騙手法！新北警方，日前接獲民眾報案，說兒子北上應徵工作，卻音訊全無，才知道被詐騙集團囚禁、凌虐。證件、存摺也被沒收，警方破獲集團據點，發現裡頭 26 名被害人，一起被關在 5 坪大的房間，屋內更搜出，手銬腳鐐等犯案工具，警方當場將 8 名嫌犯，逮捕歸案。

小小一個五坪空間，擠滿了 20 幾個人，大家有的坐在地上，有的坐在床上，吃喝拉撒都在這裡，原來嫌犯在臉書上張貼求才廣告，一個月可以輕鬆賺進 5 到 20 萬，主打工時短優渥薪資條件，把 26 名不知情民眾推入坑，其中還有不少中南部人特地北上求職，沒想到在面試時存摺、證件都被沒收，還要求他們去申請網路銀行騙取帳戶，之後更將被害人私行拘禁，時間長達一個月。

被救出的被害人傷痕累累，詐騙集團將 26 人囚禁在 5 坪房間，一有不從就手腳上銬凌虐毆打，靠著其中一名 23 歲高姓被害人，偷偷用備用機傳定位給朋友，全案才因此曝光。淡水分局偵查隊隊長王凱文說：「報案人說他兒子，被囚禁在這個新市三路這個地點，隨即派警網先過去查看了解，調閱監視器發現，這層住戶裡面有爭吵，有呼喊救命的這個聲音。」

北上求職，怎也沒想到遇到詐騙集團，被害人有老有少，最年輕的 23 歲年紀最大的 58 歲，通通被騙，被救出後還驚魂未定，更在派出所用餐，幸好這次被害人有趁機求救，才能瓦解詐騙集團。

資料來源：華視新聞 2022.11.02 報導

消費者保護專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表示，近期媒體報導，部分房東無視法規規定，明確拒絕或以「調漲租金」或「提前終止租約」等不當手段，限制或阻止房客申請「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下簡稱租金補貼)，嚴重減損政府照顧弱勢租屋族群之政策美意。

行政院消保處說明，申請租金補貼是房客的權利，房客僅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即可提出申請，「無須」事先取得房東之同意。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房客，申請租金補貼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維護自身權益：

一、「無須」事先取得房東同意

租金補貼是政府為實現居住正義，減輕弱勢租屋族群經濟負擔所提出之貼心政策，性質上是屬於房客的權利，只要符合資格的房客，都可以自行決定並直接提出申請，「無須」事先取得房東之同意。

二、若遇刁難可提出申訴或檢舉

若遇到房東拒絕、刻意刁難或以「調漲租金」或「提前終止租約」等不當手段，限制或阻止申請租金補貼之情形，可檢具事證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或消保官提出申訴或檢舉。行政院消保處亦呼籲房東，出租房屋賺取租金之同時，除租賃契約書內容須符合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外，亦應遵守契約精神，依約履行。不得為了自身利益，用「調漲租金」或「提前終止租約」等不當手段限制或阻止房客申請租金補貼、申報租賃費用支出或遷入戶籍。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